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1年9月15日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执行保障 的报告提交的信函

秘书处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1 年 9 月 15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该常驻代表团 2011 年 9 月 14 日就 2011 年 9 月 2 日 GOV/2011/54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的报告所作的说明。

特此分发该信函并应该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该说明，以资通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致：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阁下

编号： 167/2011

2011 年 9 月 15 日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阁下：

随文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就 GOV/2011/54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保障的报告所作的说明以及相关的电子版本。如蒙将所附说明作为原子能机构《情况通报》文件印发以资通告全体成员国，我将不胜感谢。

大使、驻地代表

阿里·阿斯加尔·苏丹尼耶 [签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就 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保障的报告所作的说明

(2011年9月2日 GOV/2011/54号文件)

2011年9月14日

有关2011年9月2日 GOV/2011/54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的意见如下：

A- 总体意见

- 1- 根据大会通过的关于保障的决议（GC(53)/RES/14号以及GC(54)RES(11)号文件）第27段，原子能机构应在适当参照“保障协定”相关条款的情况下提供客观并以技术和事实为依据的报告。令人遗憾的是，该条规则继续被忽视，在该报告和以往报告中都没有得到遵守。该条规则要求原子能机构在编写报告时不超出其法定和合法任务的范围。
- 2- 更为重要的是，原子能机构是一个独立的政府间组织，而不是联合国的一个附属机构或其他分支机构。因此，原子能机构被仅限于履行和报告“保障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并应保持克制，以避免采取与任何未经授权方的干预措施相一致或为这种干预铺平道路的措施。无论“保障协定”还是原子能机构《规约》均未规定赋予安全理事会强制执行“保障协定”、强加新要求或修改协定当事方义务的权利；原子能机构也无权依仗安理会决议对伊朗施加超越权限的要求。
- 3- 对于针对伊朗的安理会决议为什么是非法的和不正当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等的法律规定做了明确的阐述。伊朗和平核计划问题被非法转交给安理会，安理会又采取了通过具有政治动机的、非法的和不可接受的针对伊朗的安理会决议这一错误的做法。因此，原子能机构源自这些决议的任何要求都是不合法和不可接受的。以下F部分对安理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针对伊朗决议的非法性作了论述。
- 4- 尽管该报告再次重新确认“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申报的核设施和设施外场所中的已申报核材料未被转用”，但却在保障结论方面继续使用“不同寻常的”措辞，因为原子能机构只需按照原子能机构比如在“2010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中已经报告的那样简单地确认：所有已申报的核材料都经过了核算，因此，“伊朗已申报的核材料仍然用于和平活动”；以及原子能机构对伊朗未申报的核材料是否有任何疑问或模糊之处。尽管原子能机构已经实现了

伊朗已申报的所有核材料方面的视察目标（下文第 13 段对此作了论述），但该报告却回避了确认“伊朗已申报的核材料仍然用于和平活动”。

- 5- “不结盟运动”在理事会上的若干次发言中表示，“‘不结盟运动’强调各国根据各自的保障协定承担的法定义务与自愿采取的不构成法定保障义务的建立信任措施之间的根本区别”，并且“‘不结盟运动’注意到总干事的最新报告中有多处提及在 2009 年 11 月 16 日 GOV/2009/74 号文件所载上一次报告之前发生的事件，而且与‘不结盟运动’的期望相反，该报告没有提及伊朗就若干问题向原子能机构所作的答复。”，此外，“不结盟运动”还表示，“考虑到上述最近的发展以及总干事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就解决未决问题的模式达成的谅解’（INFCIRC/711 号文件）的‘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不结盟运动’仍然期待在伊朗的保障执行工作以例行方式进行”。尽管如此，但令人感到沮丧的是，总干事在编写该报告时没有对上述发言表示欢迎。
- 6- 原子能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其对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七条 F 款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协定”第五条所承担的义务，这两个条款均强调了保密问题。正如在伊朗以往的说明中反对过的那样，视察核设施期间所收集的资料应被视为机密资料。但是，虽然有这些十分明确的指示性条款，该报告仍违背原子能机构的法定任务和“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包含了不应该公开的大量机密性技术细节。通过报告已安装和（或）正在运行的离心机的数量、已投入和（或）生产的核材料数量等大量详细资料，原子能机构已经证明其没有能力履行在保密措施上所作的承诺。人们照例看到，几乎在总干事报告发表的同时，原子能机构保障信息系统网站就公开了该报告及其对该报告中所载详细资料所作的评价，这表明该网站已经掌握了这些机密保障资料。我们强烈反对这种非专业的和错误的趋势以及不遵守上述条款的行为。这种违约行为必须加以制止。
- 7- 令人遗憾的是，秘书处依靠伪造的或模糊的公开来源资料并将其用作可信资料的做法为对作为“保障协定”一当事方的伊朗施加压力铺平了道路，而伊朗对作为“保障协定”另一当事方的原子能机构明显不遵守保密要求提出的反对意见却被视而不见。

B- 在伊朗核设施执行保障协定

- 8- GOV/2011/54 号文件所载报告表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保障执行工作是按照伊朗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进行的，不存在任何不足、不一致或模糊之处，这反映在该报告的不同部分，例如：
 - i. 第 7 段表示：“伊朗已向原子能机构申报了 15 座核设施和九个设施外场所”。

- ii. 伊朗的所有核设施都处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第 7 段），具体是浓缩设施（第 8 段）、重水研究堆（第 31 段）、德黑兰研究堆（第 30 段）、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第 30 段）、铀转化设施和燃料制造厂（第 34 段）。
 - iii. 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所要求的资料，包括有关福尔道燃料浓缩厂和燃料制造厂的资料（第 20 段、第 21 段、第 23 段、第 24 段、第 26 段、第 40 段和第 42 段）。
 - iv. 原子能机构已经能够进入伊朗的核设施开展设计资料核实和实物存量核实这些核查活动（第 26 段、第 30 段、第 32 段、第 39 段和第 41 段）。此外，超出其义务范围并作为一项积极措施，“伊朗还提供了对正在进行先进离心机研究与发展工作的一个装置的准入”（第 5 段和第 29 段）。
 - v. 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商定了有关尚未运行的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的保障方案，正如第 25 段所述：“2011 年 8 月 7 日，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商定了有关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的保障方案”；原子能机构还更新了有关铀转化设施的保障方案，正如第 38 段所述：“2011 年 8 月 8 日，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商定了经更新的铀转化设施保障方案，该方案考虑到了天然二氧化铀、天然六氟化铀和铀-235 丰度为 20%的八氧化三铀的生产”。除了已经商定的纳坦兹燃料浓缩厂保障方案和纳坦兹燃料浓缩中试厂保障方案外，还商定了布什尔核电厂保障方案（BNPP1）。
 - vi. 原子能机构已经能够从各核设施采集样品，以核实伊朗所作的申报，具体有：纳坦兹燃料浓缩厂，正如第 12 段表述：“根据自 2007 年 2 月以来在燃料浓缩厂所采集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和其他核查活动情况，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该设施一直接伊朗……所申报的那样运行”；纳坦兹燃料浓缩中试厂，正如第 19 段所述：“根据在燃料浓缩中试厂所采集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和其他核查活动情况，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该设施一直接伊朗在《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申报的那样运行”；福尔道燃料浓缩厂，正如第 27 段所述：“在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直到 2010 年 12 月 29 日采集的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没有显示存在浓缩铀”，这些都是结论性的。
- 9- 该报告约 70%的内容（全部 52 个段落中的第 7 段至第 42 段）都涉及在伊朗实施了成功的例行保障核查活动。该报告在第 51 段的结论是：“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核设施和设施外场所的已申报核材料未被转用”，这确认伊朗履行了其根据“保障协定”所作的承诺。

C- 可能的军事层面

- 10- 伊朗在以前对总干事报告的说明和最近作为 INFCIRC/823 号文件印发的说明中，对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商定的“工作计划”（INFCIRC/711 号文件）的详细历史情况作了解释。
- 11- 根据“工作计划”，仅存在六个未决问题，而且正如前总干事所报告的那样（GOV/2007/58 号文件和 GOV/2008/4 号文件），这些问题均已全部得到解决。根据“工作计划”，虽然所谓的“被控研究活动”从未被视为一个未决问题，但仍纳入了工作计划之中，以便“然而，原子能机构将向伊朗提供对其所掌握的……文件的接触”，然后，“一俟收到所有相关文件，伊朗将对此进行审查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尽管一直没有向伊朗提供所要求的“文件”，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是认真地审查了所收到的所有不正式、不客观且不真实的资料，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了其评定意见。在这方面，应忆及以下要点：
- i. 原子能机构未向伊朗提供载有与伊朗有关的关于“被控研究活动”文件证据的任何正式和经鉴定的文件。
 - ii. 美国政府没有向原子能机构转交文件原件，因为它事实上没有任何经鉴定的文件，它声称它所拥有的任何文件都是捏造的文件。原子能机构未向伊朗提供任何文件原件，向伊朗出示的文件和材料均不具真实性，经证明全都是捏造的、毫无根据的指控，是对伊朗的虚假指控。
 - iii. 原子能机构怎么可以支持或追查在不提供具有真实性的文件原件的情况下向一国提出的指控，并要求该国证明自己的无辜或要求其作出实质性解释呢？这是一些国家在导致“普遍核可”（正如 1995 年理事会第 872 次会议主席在 GOV/OR.872 号文件中所援引的那样）旨在加强保障的所谓“第一部分”措施的理事会讨论期间所预见的实际关切之一。关于“第一部分”措施，表达了这样的意见：
 - “应当在假定各国清白而不是假定每个国家都是可能的违规者的前提下寻求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就此而言，原子能机构根据毫无根据的指控对伊朗提出了前所未有并且非法的要求。
 - “应当明确排除借助来自情报机构的数据的做法”，尽管如此，秘书处仍在若干次明确宣布，所收到的资料来自情报机构，事实已经证明，那些情报是捏造和虚假的。
 - iv. 原子能机构在 2008 年 5 月 13 日的一份书面文件中明确表示：“原子能机构未向伊朗提供或出示在‘绿盐项目’与‘被控研究活动’其他余留问题即‘高能炸药试验’和‘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之间建立行政联系的任何

文件”。该书面文件证明，所谓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文件事实上在这方面缺乏任何内在一致性和连贯性。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所表示的这种明确的事实从未在总干事报告中得到反映。

- 12- 考虑到上述事实，并考虑到不存在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文件原件，没有有效的文件证据表明这种捏造的指控与伊朗的活动之间存在任何联系，并且总干事在 GOV/2008/15 号文件第 28 段报告说“被控研究活动”中没有使用任何核材料（因为这些活动实际上就不存在）；还铭记以下事实：伊朗已经履行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资料和评定意见的义务，前任总干事已经在其 2008 年 6 月、9 月和 11 月的报告中指出原子能机构不掌握关于伊朗实际设计或制造核武器的核材料部件或某些其它关键部件如引爆装置或关于相关核物理学研究的任何情报；因此，这一问题现在必须了结。
- 13- 如果打算提出“被控研究活动”（“绿盐项目”、“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高能炸药试验”）之外的其他问题如可能的军事层面等，那么，这种问题本应在“工作计划”的谈判中由原子能机构提出，因为原子能机构在谈判期间拟定的详尽无遗的清单中已列入了所有未决问题。人们可以清楚地注意到“工作计划”（INFCIRC/711 号文件）中不存在题为“可能的军事层面”的任何问题和项目。忆及“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1 段指出，“这些模式涵盖所有问题，而且原子能机构已确认对于伊朗过去的核计划和核活动没有任何其他余留问题和模糊之处”，因此，以“可能的军事层面”为标题引入一个新问题与“工作计划”相违背。
- 14- 根据 GOV/2009/55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第 19 段，原子能机构表示无法确认构成被控研究活动基础的文件真实性。这就证明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评定意见，即“被控研究活动”属于有政治动机的毫无根据的指控。
- 15- “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1 段指出，“这些模式涵盖所有问题，而且原子能机构已确认对于伊朗过去的核计划和核活动没有任何其他余留问题和模糊之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往和目前的所有核活动显然一直属于和平目的，并将继续接受完整范围的全面保障。因此，与此相反的任何资料均系捏造、杜撰、虚假和毫无根据的指控。
- 16- “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5 段规定：“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同意，在实施有关解决未决问题的上述工作计划和商定的模式之后，将以例行方式在伊朗开展保障执行工作。”
- 17- 在“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3 段，原子能机构承认，“原子能机构代表团认为，有关上述问题的协议将进一步提高在伊朗执行保障的效率及其得出伊朗核活动纯属和平性质之结论的能力。”据此，尽管已经实施了“工作计划”，但原子能

机构仍有义务确认伊朗核活动纯属和平性质。

-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已经充分履行了在“工作计划”中商定的义务；在此过程中，伊朗采取了超出其“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法定义务范围的自愿步骤。
- 19- 考虑到以上所述和 GOV/2009/55 号文件所载前任总干事的报告确认伊朗已通过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履行了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义务，并考虑到十分积极的事态发展和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建设性的共同合作，特此强烈希望原子能机构宣布按照“工作计划”（INFCIRC/711 号文件）最后一段的规定以例行方式在伊朗开展保障执行工作。
- 20- GOV/2008/4 号文件所载前任总干事报告关于可能的军事层面的第 54 段表示：“但应当指出的是，原子能机构并未发现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使用核材料的情况，原子能机构也不掌握这方面的可信资料。”该报告中还缺少前任总干事公布的以下事实，即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资料缺乏真实性，而且没有使用任何核材料以及没有制造任何部件。
- 21- 根据“工作计划”，伊朗已经对“被控研究活动”作了充分的处理，因此，“工作计划”中的这一项目也正在了结。对开展新一轮实质性讨论以及提供资料和准入的任何要求都绝对违背了双方商定并作出了承诺的经谈判达成的上述协议的精神和文字。应当忆及的是，商定的“工作计划”是原子能机构负责保障、法律和决策机关的三名高官与伊朗进行的富有成效的深入谈判的成果，而且最终得到理事会的确认。因此，伊朗强烈希望原子能机构尊重其与成员国的协议，否则将危及对于可持续合作不可或缺的相互信任和信赖。
- 22- 根据“工作计划”，原子能机构必须向伊朗提供所有文件，而后才能期望伊朗“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事先并未预见到通过访问、会议、人员访谈、擦拭取样来解决这一问题。美国政府没有向原子能机构转交任何文件原件，因为正如前任总干事所断言的那样，它事实上没有任何经鉴定的文件。与此同时，由于拒绝向伊朗提供关于所谓的被控研究活动的所有文件，原子能机构并没有履行 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I 部分规定的义务。尽管如此，但基于真诚并本着合作精神，伊朗还是超越上述谅解同意与原子能机构进行讨论，提供必要的辅助文件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该评定意见载于一份 117 页的文件，它们都证明指控均系杜撰或捏造。这实际上是对内容和形式所作的回顾。
- 23- 考虑到上述情况，原子能机构在第 44 段中关于“不拖延地提供对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所有场址、设备、人员和文件的接触”的要求是不正当的，因而也是不可接受的。特此强烈希望原子能机构在其评价工作中遵守专业精神、公正性和公平性。

24- 最后，鉴于“工作计划”已经全面执行，因此，必须以例行方式在伊朗开展保障执行工作。

D- 设计资料（经修订的“辅助安排”第 3.1 条）

25- 伊朗自 2003 年起一直在自愿执行经修订的“辅助安排”第 3.1 条，但由于安理会针对伊朗和平核活动的非法决议，伊朗暂停了对该条款的执行。不过，伊朗目前正在执行“辅助安排”第 3.1 条。

26- 就阿拉卡 IR-40 反应堆而言，伊朗自愿提供了对该设施的准入，以便原子能机构进行设计资料核实（第 32 段）。

27- 就一座与德黑兰研究堆相似的反应堆以及任何新浓缩设施的设计（第 45 段和第 46 段）而言，伊朗将按照其“保障协定”的规定行事，并将根据其第 3.1 条所预见的规定通报和提供相关《设计资料调查表》。

28- 由于伊朗没有义务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因此，第 50 段关于“伊朗并没有在履行以下一些义务，包括：……没有执行其‘保障协定’经修订的‘辅助安排’总则第 3.1 条”的陈述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因此，伊朗已经遵守了在适当时候提供设计资料的义务。

E- 附加议定书

29- “附加议定书”不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属于自愿性质。因此，包括伊朗在内的许多成员国均未执行这种自愿性质的议定书。但应当提请注意的是，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伊朗在超过两年半的时间里自愿执行了“附加议定书”。

30- 因此，伊朗没有义务执行“附加议定书”，第 50 段中反映的此种要求即“伊朗并没有在履行以下一些义务，包括：没有执行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并且超出了总干事的法定授权范围。

31- 重水产品属于“全面保障协定”并未涵盖的非核材料。第 33 段所反映的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即“伊朗一直没有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对贮存在铀转化设施的重水的接触，以便采集样品”超出了伊朗“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的范围，因此，不属于正当要求。

32- 此外，第 44 段规定的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属于伊朗没有义务执行的“附加议定书”中的规定，甚至超出了“附加议定书”的范围。

- 33- 但是，尽管执行了保障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自愿提供了对其先进离心机研究与发展装置的准入，正如第 5 段所表示的那样：“伊朗还提供了对正在进行先进离心机研究与发展工作的一个装置的准入”。
- 34- 将自愿性文书改为法律义务基本上是不可接受的。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NPT/CONF.2010/50 号文件，第 1 卷）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GC(54)/RES/11 号决议）都申明了有关“附加议定书”的这一基本概念。
- 35- 总干事 2011 年 2 月的报告（GOV/2011/7 号文件）响应“不结盟运动”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频繁提出的将各国根据其各自“保障协定”承担的法定义务的履行与超出其法定义务如“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履行区分开来的要求采取了部分步骤。但与进行这种区分的要求相反的是，总干事在本次报告中再次忽视了这一要求。
- 36- 除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伊朗“保障协定”实施工作的擅自干涉（见下文第 37 段）外，对伊朗对“附加议定书”或根据安理会决议提出的类似要求的义务的错误描述完全不符合实际，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具有约束力；理事会在这方面要求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是越权要求，具有政治动机，是非法的。但应当强调指出，伊朗已经完全履行了其保障义务并将根据其“保障协定”继续这样做。

F-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关于伊朗和平核计划的非法决议

- 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明确表示，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等所作的法律规定，针对伊朗的理事会决议是非法的和不正当的。伊朗和平核计划问题被非法转交给安理会，安理会又采取了通过具有政治动机的、非法的和不公正的针对伊朗的安理会决议这一错误的做法。因此，原子能机构源自这些决议的任何要求都是不合法的和不可接受的。
- 38- 鉴于所述安全理事会决议没有通过相关法定程序，是违背《联合国宪章》发布的，它们绝对没有法律约束力。将伊朗问题提交给了安理会违反了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的规定，因此，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的发布也违反了《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 24 条）。此外，即使其发表可能被视为某种意义上的合法实践，那也不能提及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这种提及也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因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本没有受到威胁。事实上，原子能机构寻求执行非法决议的规定，将它们描述为伊朗所有报告的法定义务，并频繁提及伊朗没有履行那些所谓的法定义务，说明原子能机构已变得比教皇还教皇。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好将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的任务委托给这些决议的起草者，即那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确切地说，他应当努力履行《规约》赋予他的与核能和平利用有关并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又加以重申但却被他忽视了的本职责

任，即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相关技术转让，以及消除双重标准和平行集团。总干事应当认真思考，他为什么尚未履行总干事的最基本职责，以保护成员国提供给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机密资料，或者报告在以非歧视的方式应成员国请求实施核燃料供应方面遇到的政治障碍。总干事应当思考的是其已经堆积的职能，而将别人的事情留给他们自己。

39- 根据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的协定（INFCIRC/11 号文件）第三条第二款，“原子能机构应当向安全理事会和联大报告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意义上的任何违约案件。”就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而言，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所要求的情况从未发生过。因此，安全理事会介入伊朗和平核计划完全违背了关于原子能机构的实践和程序的组织要求、法定要求和保障要求。事实上，在这方面还完全忽视了安全理事会介入原子能机构提交的问题所必须遵循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方面的法律要求。一国的核问题只有在下述某些条件下才能提交安全理事会：

(a) 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查明违约行为（转用情况）是将委托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负责并且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应当通过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报告理事会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必要先决条件。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从未提到过伊朗有任何“违约行为”或者在和平核活动中有任何转用的情况发生。更为重要的是，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一直反复强调，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发生过已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被转用的情况。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每次报告都重申了这一结论。

(b) 此外，根据 1974 年 5 月 15 日“伊朗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第 19 条，只有“在理事会在对总干事向其报告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后认为原子能机构无法核实按照该协定的规定需要接受保障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才能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将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其全部报告中均反复声明，原子能机构一直能够核实伊朗已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未被转用于军事目的，而且它们始终绝对处在和平用途之下，因此，理事会不是根据第 19 条而是根据第十二条 C 款将伊朗核问题提交的联合国安理会，这也是不正当的。

(c) 原子能机构还可以在涉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况下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一国的核活动情况，并将因此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 B 款第(4)项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方面的情况。值得一提的是，与上述几国作为将伊朗核计划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依据的毫无根据的指控相反，没有任何一份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将伊朗的核活动描述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恰恰相反，这些报告均明确宣布这些活动都是和平的，伊朗的

核材料和核活动没有发生任何转用。

基于上述理由，安全理事会介入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是不正当的。原子能机构应当继续履行严格遵照与伊朗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所预见的规定与伊朗一道执行“保障协定”的责任。

G-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相抵触

除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非法的违约行为报告和将伊朗和平核计划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外，联合国安理会针对伊朗和平核计划的所有决议的通过也都是违背《联合国宪章》和违反国际法的。

安全理事会作为一个由会员国设立的联合国机关受法律要求的约束，并有义务遵守对会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同样国际规范性规则。安理会在进行决策和采取行动的过程中应遵守所有国际规范，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毫无疑问，所通过的任何措施只要违背了此类规则和原则就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¹。

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内的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但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就联合国安理会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决议而言，却并非这种情况。因此，这些决议是不可接受的，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它们是不合理的。

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平核计划的决定有着上述同样的缺陷。原子能机构《规约》通过第三条 B 款第 1 项将原子能机构的职能与联合国的职能联系起来，其中指出，“机构执行职能时，应：1. 依照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宗旨与原则，并遵循联合国促成有安全保障的世界裁军的政策及根据此项政策所订立的任何国际协定进行工作”。

以下情况是通过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决议违反《联合国宪章》序言以及宗旨和原则的一些事例：

- (a) 根据《宪章》序言第一段，安全理事会应采取行动，“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促成大

¹ 正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一份判决书中所表示的那样，“在任何情况下，无论《宪章》的条文还是精神都没有设想安全理事会不受法律约束。”同样，正如国际法院在 1971 年的咨询意见中所认为的那样，会员国只有在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决定符合《联合国宪章》时才应遵守它们。

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一 要求在不对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造成任何影响的情况下中止处于原子能机构全面监视之下的和平核活动：

1. 只会阻碍公众“较善之民生”的改善，以及“妨碍伊朗的经济和技术发展”（这与“保障协定”第四条(a)款背道而驰）；
2. 将违反“保障协定”第四条(b)款规定的原子能机构应“避免不当地干扰伊朗的和平核活动，特别是设施的运营”的义务；
3. 将违反“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和“正义原则”。事实上，既没有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活动被转用的任何报告，也没有由于伊朗的核活动而对于“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的断定（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只有作为削弱成员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所享“不容剥夺权利”的手段在无法证实的所谓“被控研究活动”中的一些模糊不清、毫无根据和未经核实的指控。

一 安全理事会第 1803（2008）号决议中除其他外，特别重申伊朗有义务“不再拖延地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GOV/2006/14 号决议所要求的步骤，这些步骤是对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建立信任和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所不可或缺的”，也“超出伊朗‘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正式要求”（GOV/2008/38 号文件）。

值得一提的是，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某些事项并不是授权安全理事会“强制执行或解释”伊朗的“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不是联合国的一个附属机构或其他分支机构。两个机构尽管以多种方式进行合作，但相互之间却是完全独立的，谁也无权行使赋予对方的任何权力。如果伊朗违反了自己的“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可以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终止援助，或者要求返还提供给伊朗的物质和设备。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存在，甚至可以将伊朗逐出原子能机构。这些都是对任何成员国违反其“保障协定”可利用的补救手段。在出现争端的情况下，只有原子能机构和“保障协定”第 22 条所设想的“仲裁小组”才有权“强制执行”或“解释”一成员国的“保障协定”。

要求通过或实施作为“理事会要求采取的步骤”同时又属于“自愿的和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附加议定书”，以及要求中止和平核活动是违背国际规范、《条约法公约》和伊朗的“保障协定”的，因此是与“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

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相抵触的。

一 更概括地说，要求中止和平核活动将与“发展权”、“自然资源权”和“自决权”相抵触。这些权利属于各国的基本权利，侵犯这些权利需要侵犯者承担国际责任。国家或国际组织限制这种权利的任何行动都构成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尤其包括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行为。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会议“最后文件”中，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均确认，“应当尊重每一国家在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选择和决定，并且不得影响其核能和平利用方面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与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体缔约国通过的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最后文件”又对此作了重申。因此，安全理事会针对伊朗的行动明显违背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项原则和《原子能机构规约》。

- (b) 根据第一条第一款（《宪章》的“宗旨”），为了“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安全理事会应“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采取措施。

安全理事会从未断定伊朗的核计划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尽管如此，它却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通过了一些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决议。在诉诸《联合国宪章》第三十条和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之前，安全理事会必须已经用尽了《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一切必要程序。尽管原子能机构所确定的未决问题已得到解决，基于捏造数据的“被控研究活动”指控缺乏有待证实的经鉴定资料，而且伊朗所有的核活动都处在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但令人遗憾的是，与所规定的“和平方法及正义和国际法之原则”背道而驰，安全理事会对伊朗和平核活动诉诸了变本加厉的敌对做法。荒谬的是，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如同该地区一些国家那样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则它将受益于更多的权利，承担更少的义务。此外，安理会的不公正行为发出了一个破坏性的信号，即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无益的，该条约的普遍性将是一个遥远的目标。

- (c) 根据《宪章》第一条第三款（“宗旨”），安全理事会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决议违背了联合国“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的宗旨。发展和平核技术以满足被视为各国人民至关重要的需求的能源和医疗领域的需求，是无可质疑的，这方面的每个问题都应通过集体和合作方式解决，而不是诉诸禁运和威胁。
- (d) 如上所述，与《宪章》第二条第一款背道而驰的是，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而言，“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没有得到遵守。

- (e) 根据《宪章》第二条第四款，“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包括安全理事会一些常任理事国在内，经常发出对伊朗核设施使用武力的威胁，而安理会被证明不能或不愿限制此类声明并迫使它们“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因此，可以合理地推断，违背《联合国宪章》原则拟订的决议，实际上是针对伊朗发出的这些威胁的翻版，是诉诸使用武力的借口，这些都是非法的和不可接受的。